

2025 年通辽市境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冬季融雪剂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TLSZCS-G-H-250146

甲方：通辽市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通辽市西拉木伦大街东段 426 号

乙方：内蒙古吉路通道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科尔沁区施介街道平安西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5 年通辽市境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冬季融雪剂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LSZCS-G-H-250146）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基本条款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金额、货物名称、规格、数量

标的	规格	品牌	单价（元）	数量（吨）	金额（元）
融雪剂	RH532 环保型	融环一号	830.0	1200.0	996000.0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u>玖拾玖万陆仟元整</u>					

备注：本价格含运费、税费、保险、装卸费。

三、包装及标识

1.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2.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
3. 采用优质聚丙烯（PP）吨袋，容量为 1000kg/袋；

四、交付时间及地点

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且运输过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交付地址及数量

标的交付地址：科尔沁分中心 110 吨、开发区分中心 80 吨、奈曼旗第一分中心 90 吨、奈曼旗第二分中心 60 吨、开鲁第一分中心 120 吨、开鲁第二分中心 90 吨、科左中旗第一分中心 130 吨、科左中旗第二分中心 120 吨、科左后旗第一分中心 90 吨、科左后旗第二分中心 120 吨、库伦旗分中心 100 吨、霍林郭勒分中心 60 吨、扎鲁特旗分中心 30 吨。

六、质量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计量单位	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1	组分类型		%	氯化钠含量: 80% , 氯化镁含量: 10%, 氯化钙含量: 10%
2	色泽		mm/a	总体白色或偏白色
3	形状及粒径		℃	圆球形、黄豆粒大小
4	包装			吨袋包装（有内衬）
5	碳钢腐蚀率		mm/a	≤0.11
6	冰点		℃	≤-35
7	pH			6.0-10.0
8	铅		mg/kg	≤25
9	汞		mg/kg	≤1
10	铬		%mg/kg	≤15
11	镉		mg/kg	≤5
12	砷		mg/kg	≤5
13	融雪化冰能力		%	≥90
14	路面摩擦衰减率		%	≤10
15	固体溶解速度		g/min	≥6.0
16	植物相对受害率		%	≤50
17	水不溶物		%	≤5
18	固体水分		%	≤5
说明 1、提供具有CMA国家计量认证标志的产品检测报告 2、上述技术参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七、验收流程

(1). 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后需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且货物送达后 3 日内，组织乙方及各养护分中心共同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甲方会进行现场抽样送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试验检测及样品邮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需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履约验收文件留存。

(2). 若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结果不合格，甲方需在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则视为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乙方收到异议后，需在 3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八、违约条款

(1). 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未履行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可要求乙方额外赔偿经济损失。

(2).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 如果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每延误一天按照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1 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的 30%，中标人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非现金担保措施。

2 期：支付比例 70%。待货物按照接货数量统计表实际交付数量，质量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合法发票后 30 日内将剩余 70% 全部尾款支

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十、质量保证期

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 12 个月。

十一、售后服务

(1) . 接到甲方售后需求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协调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达养护路段指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2) . 对于经确认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7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换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出仲裁或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采购单位执三份、中标（成交）供应商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通辽市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内蒙古吉路通道路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通辽明仁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通辽科尔沁河西支行

银行账号: 06090 5150 90264 59316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账号: 05181901040008765

日期: 2025年 11 月 11 日